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9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苏亚金诚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竞争性谈判的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苏亚金诚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周厚庆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9亿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的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行业(轨道交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络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4%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自律监管措施24次、自律处分2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坤,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初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捷盛微电、测绘股份、金榜股份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慧,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初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源微、日联科技、华设集团等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初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源微、华设集团、安正时尚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初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赛特新材、弘信电子、瀚川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相比七上一年度下降21.25%,主要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前身为成立于1996年的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2000年脱钩改制,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席合伙人为信从才先生,总部位于南京。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苏亚金诚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竞争性谈判的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0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横范中路39号4楼4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至2024年12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横范中路39号4楼4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至2024年12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横范中路39号4楼4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至2024年12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等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本次股权质押的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限售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齐勇   | 是                     | 527.28         | 12.44%       | 0.71%   | 是限售股(高管锁定) | 否      | 2022/12/8 | 2024/12/6 | 2025/12/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向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527.28         | 12.44%       | 0.71%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萨科(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11,9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8%。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 补助项目                        | 收款日期        |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 | 补助金额(元)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 计人的会计科目 | 补助依据        |
|----|-------------|-----------------------------|-------------|-----------|--------------|----------|-------------|----------|---------|-------------|
| 1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 2024年11月28日 | 是         | 3,300,000.00 | 否        | 是           | 是        | 其他收益    | 厦科规(2024)2号 |
| 2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 2024年11月28日 | 是         | 3,000,000.00 | 否        | 是           | 是        | 其他收益    | 厦科规(2024)2号 |
| 3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 2024年11月28日 | 是         | 4,000,000.00 | 否        | 是           | 是        | 其他收益    | 厦科规(2024)2号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1,900,000.00元,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124,0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9,11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51,3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9,11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47.90%。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4年12月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
| 张庆华  | 156,019,500 | 35.53% | 81,555,200     | 79,115,200     | 50.71%   | 18.02%  | 0       | 0       | 0       | 0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
|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 165,151,307 | 37.61% | 81,555,200     | 79,115,200     | 47.90%   | 18.02%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邱培静女士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1,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邱培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94,5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董事邱培静女士《关于证券交易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培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
| 邱培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178,000 | 2.75% | IPO取得;11,17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邱培静  | 2,794,500 | 0.69% | 2024/11/8-2024/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1.03-23.47 | 61,244,566 | 已完成    | 8,383,500 | 2.0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0207,发证时间: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至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利民化学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利民化学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河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